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施品瑒
電　話：04-3706152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74049A00_ATT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亞聯大網癮防治中心辦理「青少年幸福不迷網：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暨營後追蹤輔導及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及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亞聯大網癮防治中心110年12月22日亞洲網癮(防)字第11000164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中亞聯大網癮防治中心為協助青少年揮別網路沉迷，開發「青少年幸福不迷網：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暨營後追蹤輔導及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」之戒網癮風險方案，以期提升家長與學員對於網路成癮防治的知能、使用之態度與行為及生活品質與家庭功能。

線

三、本案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活動名稱及時間：

1、青少年幸福不迷網六天五夜無網路住宿心理營隊—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1月29日(星期六)。

花府　110/12/28
1100267059

2、家庭幸福親子工作坊二梯次—111年3月5日、5月7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(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)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網路成癮高關懷群青少年高關懷群青少年及其家長。

(四)本活動採掃描QR code或至中亞聯大網路成癮防治中心官網及臉書—最新消息中進行報名，並依招生條件與報名先後錄取；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/01/10（一）下午5:00止。

(五)活動連絡電話：04-23323456#3606 高小姐 。

四、隨函檢送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亞洲大學、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8 10:16:4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